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0886 號函備查

106.10.17 106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4 106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1664 號函第 3、12 及 13 條備查

107.03.13 106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0 106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6 108 學年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9161 號函第 1-7 及 10-13 條備查

110.03.16 109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3 109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9635 號函第 8、9 及 14 條備查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輔系之情形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同級輔系。

二、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各系應制定接受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並送教務處核備。

第四條 學士班在學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得申請修讀輔系；博、碩士班在學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得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者，得自次學期起修讀輔系課程。

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輔系。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系查核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將核准名單彙送教務處登錄。

第六條 學士班輔系課程應由設置輔系之學系指定系訂專業必、選修科目（不含專長術科）至少二十學分。

碩博士班輔系應修之專業必、選修科目，至少九學分。

第七條 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原學系之系訂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第八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學系與輔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博、碩士班學生修讀向下一級輔系時，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原學系(所、學位學程)學期平均計算。

第九條 修讀輔系規定之系訂專業必、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修滿輔系規定之系訂專業必、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原學系及輔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十二條 博、碩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除繳交原系所(學位學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外，另修讀輔系之學分數須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繳交學分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備查。